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0.2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能源谷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建设运营项目，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0.2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双高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